

## 第八十二課：做好人可以上天堂嗎？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八 15-23

「<sup>15</sup> 有人抱著自己的嬰孩、來見耶穌、要他摸他們。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。<sup>16</sup> 耶穌卻叫他們來、說：『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、不要禁止他們。因為在神國的、正是這樣的人。<sup>17</sup> 我實在告訴你們、凡要承受神國的、若不像小孩子、斷不能進去。』<sup>18</sup> 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良善的夫子、我該作甚麼事、纔可以承受永生。』<sup>19</sup> 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。除了神一位之外、再沒有良善的。<sup>20</sup> 誠命你是曉得的：『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。』<sup>21</sup> 那人說：『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<sup>22</sup> 耶穌聽見了、就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。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、分給窮人、就必有財寶在天上。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<sup>23</sup> 他聽見這話、就甚憂愁、因為他很富足。』

引言：

1. 在上一段，我們提到基督教的重點，不在乎靠守律法而得救，做好人並不能帶我們上天堂。我們是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是白白的救贖，是恩典。基督教不是教我們作好人以至可以得救，所謂溺者不能自救，壯士不能自舉其身。我們只有相信耶穌，接受祂的救恩，悔改認罪，我們才可以因信稱義。
2. 路加福音 18 章提到兩個故事，它們都有著同一的主題。
  - v.15-17 是第一個故事，主題是「承受神國」。  
我們怎樣才可以承受神國呢？  
耶穌說：「若不像小孩子，斷不能進去」。  
小孩子是這個故事的主人翁，這裏並不是說小孩子天真無邪，以至能夠進天國，非也！而是指他的無能、無助、唯有靠他人才可以存活的嬰孩。同樣，我們要像小孩，承認自己的無能，謙卑的來到主的面前，悔改認罪，靠著耶穌赦罪的恩典，才能得救。
  - 第二個故事是 v.18-22  
這故事的主人翁就不是一個小孩子了，而是一個成人，一個有權有勢、又有錢、又是好人，他以為只要守足了誠命，便可以得救。我們就看看這個故事。

### (一) 絕對是個好人：v.18

「有一個官問耶穌說：『善良的老師，我該做甚麼事才能承受永生？』」

1. v.18 告訴我們，他是一個官。希臘文 archon 並不一定是中國人所說的官，官字兩個口的官，也可以指法利賽人的領袖(十四 1)，或是會堂的主管，又或是猶太人的長老。總而言之，他是一個有權有勢的人。

如果我們看看馬太福音 19 章，我們便曉得他是一個年青人，不但有錢、有權、有勢、更有青春的本錢。不但如此，他更是一個守誠命的人，一個有宗教信仰的人，從人的眼光看，他是一個虔誠的教徒。而且，他絕對是個好人，不姦淫、不殺人、不偷盜、不說謊，更是孝敬父母，他從小就遵守了這些誠命。我們可以說他絕對是一個好人！

俗語說：這樣的人都不能上天堂，真是天無眼！

2. 但奇怪，這樣的一個好人，竟然來找耶穌，詢問有關永生的問題。更奇怪的就是他來找耶穌的態度。雖然路加福音沒有提及，但我們從馬可福音就知道：他是跑來見耶穌的，不但



如此，而且更是跪在耶穌面前。那時耶穌正在行路，是公眾地方，這個官竟然在眾目睽睽之下跪在耶穌面前，提出他的問題來：

「我當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呢？」

為什麼他要跑來，又要跪下呢？這個官是一個有體面的人，更何況法利賽人都對耶穌沒有好感的。他這樣作，可能會得罪了權貴。

究竟這個官有什麼問題困擾著他，以致他如此衝動的來找耶穌呢？

3. 我們看看 v.18 他的問題。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什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原來這位富翁是因永生的問題，一直困擾著他。

我們就摸不著頭腦了。

他這麼年輕，就想到永生的問題？他似乎不是患了絕症，何竟會想到死亡的問題呢？

我想：他是恐怕失去他的財寶，他期望永遠擁有這些財寶，若死了，這一切不再屬於他了！他不是期望曾經擁有，而是期望永遠擁有，所以他沒有安全感。安全感這個怪物非常有趣，這個富翁的錢財、宗教、道德、官銜都不能給予他任何安全感。

其實我們何嘗不是一樣呢？

4. 有趣的地方：是看看他怎樣問耶穌。

他稱耶穌為-良善的夫子 **good teacher**，即一個好的老師。然而，一個好老師能否解決我們沒有安全感的問題呢？

我們又要留意他如何問耶穌：「我當作什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

對他來說，承受永生是靠我自己的好行為，但他不知道要做到那樣子才算是好行為呢？他要問問這位好老師。

## (二) 是否太過份？

1. 驟然看來，耶穌似乎是有點兒過份。

第一，我們看看 v.18 「耶穌對他說，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在沒有良善的。」

試想想，若有人跑到你面前，對你說：你真是一個好人。你回答他：為什麼稱我是個好人？除了神之外，再沒有好的！這樣的說法，是否太不近人情呢？何以耶穌要這樣回答呢？

我們要留意這富翁的問題：「我當作什麼事才可承受永生？」

對這個富翁來說，若要得永生，就一定要作善工，所以他說：「我當作什麼事，才可承受





永生？」他不知道要作多少善工，才夠資格上天堂。所以耶穌答他的意思是：神是最高的標準，好與不好不是按人的標準，乃是按神的標準。神就是那個標準。只有神才是好的。不過我們要注意，耶穌並不是否定祂自己的神性，而是說：你若知道我是良善(good)的夫子，就應該知道我是神，是賜人永生的神，是不是教導人作什麼善工，才可以得永生的夫子。

所以耶穌並不是過份，而是一針見血、一語道破這年青人的問題。耶穌就是真理、道路和生命，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神哪兒。基督教並不是一些 dos and don'ts，而是靠神赦罪的恩典而得上天堂。

所以耶穌不是太過份，祂是要糾正這年青人一些非常基本的錯誤。

2. 如果我們說耶穌第一個回應是過分的，那麼，他第二個回應就更過分了！耶穌問他：「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。」

耶穌首先對這人說：「你有沒有守這些誠命：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當孝敬父母。」我們知道，聖經中是有十誡的，但這兒卻漏了開頭的四誡和最後的一誡。

首先談談最後的一誡：「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，並一切所有的。」

- 馬可福音 記載這個故事的時候，以「不可虧負人」代之。  
馬太福音 則以「又要愛人如己」代之。  
路加福音 則完全沒有提及。

何解有如此的分別？因為最後的一誡，不是有關我們的行為，是有關我們的內心，可以說是總結了以上所有關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誠命：

- 馬可福音 則以「不可虧負人」作為總結。  
馬太福音 則以「愛人如己」作為一個總結。

雖然兩者都屬於行為，但是比較一個廣泛性的的詞句作總結，與舊約最後一誡以不可貪戀來總結，其意義是沒有特別大分別的，而路加沒有提及，因為他以為不需要用這一句來總結。

我們要回答一個問題：為什麼耶穌只提及這些誠命，而沒有提及開頭的四條呢？

我們要明白，頭四條誠命都是有關人與神之間的關係，耶穌所提及的誠命都是人與人之間的誠命。而且都是比較消極的，「不要」這兩個字正好說明它們的消極性。

C.S.Lewis 曾說過一個例子，正好解釋了耶穌的意思。在一條公路上，車來車往，縱然有好的交通規則，若有人醉酒駕駛失控，交通意外難免。同樣地，縱然我們有很好的道德規條，



社會法律，若有人不能控制自己，或是心有不正，視人命如草芥，罪案就難免。所以歸根究底，人心的改變是最為重要，人心之所以能改變，是靠返回上帝那裏。所以在十誡中，人與神的關係是放在前面，人與人的關係是放在後面。這表明人與神的關係正是人與人關係的基礎。

耶穌之所以沒有提及十誡的前幾條，是暗示這位富翁，只靠守律法，而沒有與神關係和好，一切都是枉然，他們絕不可能靠守律法而得上天堂。

3. 跟著耶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了一件，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也要來跟從我！」

嘩！這真是太過分了！變賣所有的？不是一半，不是十分一，而是全部財產，並要來跟從耶穌！誰會願意這樣作？耶穌似乎對他太嚴苛了！

### (三) 世界仔？蠢仔？：(v.22-23)

「耶穌聽見了，就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：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他聽見這些話，就很憂愁，因為他很富有。」

1. 耶穌真的是太過份嗎？

我們就要看看這個人的基本問題了。他有錢、有地位，但他很聰明，也很現實；因為他知道有一天，他辛苦賺來的錢都會煙消雲散。死後，他的錢財不再屬於他了，因為我們不能帶什麼來到世上，也不能帶什麼離開世上。但如果享有永生，並且帶著這些錢財進入永生，那麼這些錢財便永遠屬他了。對他來說，金錢是他的保障，也是他的安全感，所以他要永遠保持著這份安全感，不讓它溜走。正因如此，他就來找耶穌，希望得著永生。但如今耶穌竟然要求他放棄他的錢財，可謂正中要害，一針見血，他就遲延了！

2. 聖經告訴我們這人的反應：v.23「他聽了這話，就甚憂愁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」

表面看來，耶穌的要求是很過份，難若登天。但從另一方面看，這又是易如反掌。耶穌並沒有要求他把整本聖經都念過來，也沒有要求他修道多年，或作多項善工，才夠資格上天堂。他所需要的：只是簡單的把心一橫，簽上他的名字，把全部家財分給窮人，他就可以永生了。他之所以不能這樣做，是因為他不捨得，還是眷戀著他的假象——以為錢就是他的保障。假若他捨得，一切問題便會迎刃而解。這是他個人抉擇的問題。

究竟我們是看重明知會失去的錢財，抑或看重神賜永恆的生命呢？

3. 最後我們還要解決一個問題：是否每一個信耶穌的人都要這樣作才可以上天堂呢？

難道我們有屋要賣屋，有車要賣車，不留絲毫為自己所有？

這當然不是！那麼我們又如何解釋耶穌對這富翁這樣的要求呢？



或許以下的一個故事可以給我們一個答案：

有一位來美國的遊客，在一間珠寶店看中了一顆寶石，非常珍貴。他就問店裏的老闆：這珍貴的寶石要多少錢？老闆對他說：你有多少？他說：我有十萬美金。我願意把所有都給你。老闆對他說，我不是問你袋中有多少錢，我是問你身家有多少？他計算一下，就告訴老闆說：我有一億元，我也願意把一億元給你，來購買這珍貴的寶石。老闆笑笑口對他說，朋友，我不是問你有多少現金，你有沒有不動產呢？他說：我有兩間屋，一間在北京，一間在上海，我也願意把這兩間屋交給你。老闆說：就是這麼多不動產嗎？他說：我還有兩架車，七千萬元股票，難道全部都要歸給你嗎？如此我如何養家？我還有年輕的太太和三個子女。老闆對他說：哦！我幾乎忘記，你太太及子女也要付上。這人深愛這粒寶石，便把心一橫，把一切都交給老闆。老闆對他說：現在我把這些東西都交還給你，但不要忘記，你不是這些東西的主人，你只不過是我的管家。我什麼時候要取回，你不能拒絕。因為這些都不是屬於你的，你只不過是我的管家罷了！

同樣的，我們信耶穌也是一樣。神是我們的主人，我們只不過是神的管家，替他管理我們在世的財物及他給我們的妻子、兒女等。

問題是：

我們所看重的是什麼呢？

